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蔡县农业农村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新蔡县农业农村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新蔡县农业农村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新蔡县农业农村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新蔡县农业农村局</u>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(采购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驻芝 19号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河南驻研种业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8 人</u>,营业收入为 <u>3184 万元</u>,资产总额为 4208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驻研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4月24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